《浙茶产地位置编码与标识要求》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下达2022年第四批省地方标准（数字化）制修订计划，项目名称为《浙茶产地位置编码与标识要求》。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标准编写的目的、意义

茶在我国有悠久的栽培历史，在中国人生活中具有特殊地位。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茶质量需求日益凸显，其中包括对茶的制作工艺，茶的原产地、种植地信息以及品牌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总书记在浙江安吉考察时指出，一片叶子，成就了一个产业，富裕了一方百姓。近年来，各地立足资源禀赋，推动茶叶产能持续扩大，产业链建设整体水平提升，但在茶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凸显了一些问题，如部分地区无序发展，茶园面积增长快，但设施装备支撑不足，个别茶园弃管失管，不少非原产地茶以贴牌、冒牌方式销售。

2021年9月10日，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总社正式出台 《关于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引导、加大扶持，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要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生产经营主体的市场行为，加强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完善鲜叶产地来源等标识内容。《浙江省关于深入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生态高效、特色精品”目标定位，优化茶叶区域布局、大力实施生态茶园建设，打造地域特色鲜明、产品特性突出的区域公用品牌，创响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目前茶产业作为浙江省最主要农业支柱产业之一，全省已有茶叶品牌200多个，2021年生产茶园面积超300万亩，产量19.2万吨，产值264亿元，已成为我国产区范围最广、涉及茶农最多、产业规模最大、区域优势最强。我省在推进数字化改革进程中，茶叶追溯过程中茶叶包装标识上无法准确体现产地位置，为了确保茶叶及其制品的安全性和对问题产品的有效召回，需要其生产企业能够进行无疏漏的产品溯源。因此，在目前已建立的采用商品条码作为信息载体的茶叶制品安全溯源系统中，产品亟需结合浙茶产地位置标识，进一步对原产地位置进行溯源，从而有效加强浙江各类茶产品的品牌保护，提升各类浙产精制茶的产品价值。

目前，原产地编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原产地位置编码不统一。不同区域各自采用封闭的自编的编码体系，相互之间数据交换困难，目前针对不同区域的原产地位置编码尚未有明确规定。二是茶叶及其制品的商品条码编码与原产地位置编码关联性不够。在质量安全追溯与产品召回管理上难以关联商品原产地位置信息，也导致各地从位置编码上无法对地理标志农产进行统一的产地保护。三是大量茶叶原产地尚无编码。大量农事活动无法系统记录，更无法有效叠加到茶叶等农产品编码上，导致茶叶等商品追溯链条中缺少源头重要环节。

本标准的研制与实施，一方面，为茶叶产地位置编码提供标准依据，有助于政府部门对茶叶产地位置信息化的统一管理；另一方面，助力我省重要农产品茶叶追溯体系的顺利实施，实现上下游追溯体系的对接和共享，为应用管理、多跨协同、大数据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支撑；同时，为全国茶叶产地位置数字化管理树立创新性示范标杆。

3、主要工作过程

（2）2022年6月——2021年8月，成立标准起草组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成立《浙茶产地位置编码与标识要求》标准起草组，起草组查阅了国家标准《商品条码 位置编码与条码表示》，调研了浙茶产地位置编码现状与需求，形成了标准立项建议书与方案，并向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申请立项。

（3）2022年9月，标准立项

2022年9月16日，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开展了标准立项评估会，现场经过专家投票通过。2022年9月21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下达2022年第四批省地方标准（数字化）制修订计划，本标准为计划之一。

（4）2022年9月，标准研讨与征求意见

为提高标准的科学性，2022年9月22日，起草组组织起草单位和行业专家开展技术研讨会，提出增加“产地”的术语与定义，优化4.1小节编码结构、删除参与方位置码在数据共享中的应用示例等建议。起草组根据专家建议进一步研究完善标准文本，形成编制说明。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参考了GB/T 16828-2021《商品条码 参与方位置编码与条码表示》，标准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和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进行，使标准更严谨、更规范。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浙茶产地位置码的编码、条码表示及应用，适用于浙茶产地的标识、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及电子数据共享等。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9项标准文件；含1项强制性国家标准，7项国家标准，1项省级地方标准。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引用了GB/T 12905中的术语，引用和提出了“参与方位置码”和“茶产地”两项术语和定义。

（4）编码

本章给出了浙茶产地位置编码的代码结构，给出了厂商识别代码、位置参考代码、校验码等部分的编制规则。

（5）条码表示

本章给出浙茶产地位置编码的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表示。

（6）应用

本部分规定了浙茶产地位置编码的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要求，并引出应用示例的附录。

（7）附录

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校验码的计算方法。

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参与方位置码条码表示示例。

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农事管理和箱包装管理的应用示例。

三、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与确定过程

在本标准研制过程中，在充分调研浙茶产地信息化管理的需求，查阅《商品条码　参与方位置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6828-2021）、《商品二维码》（GB/T 33993）、《快速响应矩阵码》（GB/T 18284）、《DB33/T 2489-2022 基于 GS1 系统的重要产品统一编码规范》（DB33/T）等相关标准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本标准的核心内容，整个标准的制定工作符合科学性、合理性、应用性。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未出现过重大分歧。

七、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针对浙江省内浙茶产地位置给出具体的、统一的编码规则，并基于统一的原产地位置码编码规则进行统一管理，并能与茶叶及其制品的商品条码编码体系进行关联，从而在信息化、数字化层面达成浙产精制茶的原产地保护、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促进我省茶产业的绿色发展，提升我省各大品牌茶的品牌价值，加强品牌保护，并可在全球使用，与国际接轨，助力乡村振兴的产业兴旺，共同富裕。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浙茶产地位置编码与标识要求》

省地方标准起草组

2022 年 9 月